

臺南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（範例）

申請原因	<p>一、本寺廟經依章程規定處分下列不動產，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，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 份：</p> <p>(一)建物： 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，面積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分之 。</p> <p>(二)土地：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，面積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分之 。</p> <p>二、隨文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</p> <p>(一)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有效章程影本 份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</p> <p>(二)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（加蓋寺廟圖記、主席及記錄印章，並附簽到單）影本 份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</p> <p>(三)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（未經註記為私建寺廟或公建寺廟，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</p> <p>(四)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及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影本 份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，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，免附，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）。</p> <p>(五)其他應備文件 份（各寺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）。</p>		
寺廟名稱		負責人姓名	
寺廟地址			
寺廟登記證字號	民國 年 月 日 市、縣（市）寺登 字第 號		
寺廟圖記		負責人 印鑑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